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5号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学习的第二课堂，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文明寝室建设，构建整洁、温馨、和谐的寝室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同学，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集体观念，在班级里有较好的示范表率作用。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不赌博、不酗酒、不抽烟、不打架，文明上网，上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3. 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劲，互帮互学，上学年半数以上成员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寝室成员无不及格课程。

4. 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地面清洁卫生、物品整齐有序、无异味、无宠物、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每周卫生检查中获优胜寝室的次数在60%以上，无不合格记录。

5.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物，合理使用生活园区相关设施，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无违规接电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

6.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健康丰富的寝室活动。

7.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晨跑，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或素质测试均在良好以上。

8. 寝室成员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具有团队精神，寝室凝聚

力强。

二、评选程序

1. 学院初评阶段。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十月份。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评优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6%，混合寝室在多数寝室成员或寝室长所在学院参加评比，不重复参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2. 学校审核阶段。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组成的文明寝室评选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参评寝室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校文明寝室。在校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评选校十佳文明寝室。

三、奖励办法

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7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6号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展示我校学生寝室的个性风采，营造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和寝室氛围，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标准

1. 寝室成员积极上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上学年无纪律处分；
3.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谐相处；
4. 寝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统一整齐、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检查中无卫生不合格、寝室养宠物等记录。

二、特色标准

各类型“特色寝室”除满足基本标准外，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一）优良学风寝室

1.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互帮互学；
2.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无成员成绩在班级后30%，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
3. 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50%以上成员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在此基础上，有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在各级各类考证中获得较多证书或在各类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寝室可优先评选。

（二）党员示范寝室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积极上进；

2.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 寝室成员认真学习理论、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4.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在上学年获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

（三）科研创新寝室

寝室成员有强烈的科研创新兴趣，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的项目），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的；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的；

4.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

（四）实践标兵寝室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实践标兵寝室：

1. 寝室成员在某方面（如文体等）有特长，并在校级以上相关比赛中获奖的；

2. 担任院级及以上相关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席、主任、社长等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的；

3. 热心社会工作，经常参加环保宣传、义务帮教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安全卫生寝室



1. 寝室成员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2. 上学年寝室卫生在学校全年检查评分中 90% 以上为优胜寝室，随时保持窗明几净、地面整洁、物品有序；
3. 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使用电器等影响公寓安全的情况。

（六）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符合特色寝室的基本标准，同时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上述各类型特色寝室均未考虑在内的，可以设计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特色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学校发布特色寝室评选公告，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十月份。

2. 各学院组织班级开展特色寝室评选，根据寝室申报情况核实申报信息，按照不超过学院寝室数的 6% 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送至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每个寝室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学院原则上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推荐不能超过总推荐数的三分之一。

3. 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对申报的特色寝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寝室进行公布。

4. 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特色寝室评审小组，确定学校各类特色寝室并公布。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